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百济大药房有限公司15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12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剩余3家门店不符合收购条件，不再收购，相应收购支付价格按原协议约定等额扣除。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2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29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家康医药有限公司39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39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河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2024年第11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河南）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河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河南）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中原东路109号2号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面拓展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于2024年8月2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此事件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财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选择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过评审小组对应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审后，中兴华综合排名领先于其他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9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怡超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金蓉	2021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丽	2019年	2015年	202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三毛(600689)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力源科技(688565)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海希通讯(831305)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雷金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国电南自(60026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亚玛顿(00262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复神鹰(688295)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润微(688396)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氯碱化工(60061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畅联股份(60364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龙星化工(002442)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长城军工(601606)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艾迪精密(60363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赛微微电(688325)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海利生物(60371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此事件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财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兴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9）。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2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7	龙芯中科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4、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注：会议登记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龙芯中科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晓钰、李琳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ir@loongson.cn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9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9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饶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合计		60,126.59	60,126.59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公告》（2024-024）。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7,032.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109.60万元。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6,214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包含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审议的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有效期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